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富頂投資(股)公司、許昭儀(共五人)

缺席董事人：賴靜瑤

列席人員：監察人田素娟 稽核呂玉惠

(1) 報告事項：

1. 稽核主管報告。
2. 轉換國際會計準則 (IFRS)執行進度報告(詳附件一)。

(2)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一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劃(詳附件二)已依內部稽核計劃施行細則擬定，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決議。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2.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三。
3.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聘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決議。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二年六月三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許昭儀先生、賴靜瑤女士、林獻棕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四。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臨時動議：無

(4)散會(PM 2：15)